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

- | | |
|----------------------------------|------------------------|
| ① 83.09.27 法官會議通過 | ⑰ 93.12.01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② 84.12.01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⑱ 94.05.27.30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③ 85.05.28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⑲ 94.07.13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④ 85.12.17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⑳ 94.12.01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⑤ 87.06.09 依 86.10.29 法官會議授權訂定通過 | ㉑ 95.12.08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⑥ 87.08.11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㉒ 95.12.27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⑦ 88.05.19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㉓ 98.09.28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⑧ 89.03.20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㉔ 98.12.25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⑨ 89.09.14 法官會議通過 | ㉕ 99.11.15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⑩ 89.12.29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㉖ 100.8.26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⑪ 90.10.15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㉗ 101.8.17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⑫ 90.12.03、05、06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㉘ 101.12.28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⑬ 91.08.05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㉙ 103.6.27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⑭ 92.08.25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㉚ 103.12.26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⑮ 92.12.02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㉛ 105.12.30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⑯ 92.12.24 依 92.12.02 法官會議授權訂定通過 |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法官法第二十四條、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六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院頒辦法)、本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法官，不包括留職停薪、外調辦事、出國進修及優遇法官。

本要點所稱民事事務，包括民事審判、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家事事件、民事簡易訴訟(含豐原及沙鹿刑事簡易訴訟，以下同)；所稱刑事事務，包括刑事審理、刑事強制處分案件、原臺中刑事簡易訴訟；所稱少年事務，包括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所稱行政訴訟事務，包括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

本要點所稱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指司法院依院頒辦法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案件。本要點所稱民事審判案件類型有一般民事事件、勞工事件、選舉事件、智慧財產權(商標、專利、著作權，以下同)事件、證券及期貨事件、醫療事件、海商國貿事件、原住民族事件；刑事審判案

件類型有一般刑事案件、重大經濟犯罪被害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案件(下稱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重大案件、性侵害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醫療案件、軍事案件、原住民族案件、刑事強制處分案件。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人選，按各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民事或刑事屬性，自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之法官中遴選之，其中家事事件設立專業法庭並由專股辦理，其餘由辦理民事審判或刑事審判之法官兼辦之。

本要點所稱服務年資，指實際從事審判業務(檢察官轉任者，包括偵查及執行業務)及調任司法官訓練所擔任導師、調任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辦事期間之年資。所稱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民事審判、專辦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含專辦財務執行)、家事事件、民事簡易訴訟年資之總合；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刑事審理、刑事強制處分案件、辦理檢察官業務年資之總和；少年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少年事件年資之總合；行政訴訟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年資之總和。所稱學歷，指法律學科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但所有法官均視為具法律學士學歷。

前項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其民、刑事事務中各案件類型之辦案年資，如有同時辦理多項類型案件時，其年資以主辦案件類型計算。

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比照之期別及視同擔任法官年資，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認定之。其遴任前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各以視同擔任法官年資之二分之一計算。

調司法官訓練所辦事期間之專業年資，依其在司法官訓練所擔任民事、刑事導師之期間分別計入民事、刑事事

務年資。調任司法院辦事期間之專業年資，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第二科計入民事事務年資，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第一科計入刑事事務年資，其餘廳處，由該法官自行選擇該期間之專業類別。

第三十九期以後結業分發之候補法官，於候補期滿後，其候補期間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第三條 年終會議時，應依據本年度之法官配置、案件收結情形及次年度院長依本院業務需要、庭長、審判長之專長、指定之民刑事事務之庭數、股數及庭長、審判長辦理之事務，議決下列事項：

- (一)次年度應設之各庭庭長、審判長、法官分案符號（股別）。
- (二)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別及數量比例。
- (三)法官代理次序。
- (四)合議庭法官之配置。
- (五)各庭長、審判長、法官於次年度應辦民事或刑事及少年事務之類別、專辦或兼辦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類別及配置股別。

第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官應於民事、刑事、少年或行政訴訟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專業。

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事務之法官，由法官會議視其專長及本院業務需要逕為選定為其專業。

法官辦理民事事務之分配，除免兼本院民事事務之庭長於免兼時及首次調任二審法院辦理民事事務期間二分之一以上回任時得優先辦理外，按下列各款次序定之：

- (一)連續辦理刑事事務年資較長者。
- (二)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 (三)三年內參與民事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四)期別在前者。

(五)抽籤。

前項免兼庭長及二審回任而優先辦理民事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預定之法官員額時，按前項各款次序定之。

法官辦理刑事事務之分配，除免兼本院刑事事務之庭長於免兼時及首次調任二審法院辦理刑事事務期間二分之一以上回任時得優先辦理外，按下列各款次序定之：

(一)連續辦理民事事務年資較長者。

(二)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三)三年內參與刑事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四)期別在前者。

(五)抽籤。

前項免兼庭長及二審回任而優先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預定之法官員額時，按前項各款次序定之。

法官辦理少年事務之分配，按下列各款次序定之：

(一)辦理少年事務之志願。

(二)志願辦理少年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提出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取得司法院所核發且在有效期內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者優先承辦。如提出證明書者，逾預定員額時，按下列各款次序定之：

1. 連續未辦理少年事務年資較長者。

2. 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3. 三年內參與少年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4. 期別在前者。

5. 抽籤。

(三)志願辦理少年事務之法官人數，不足預定員額時，除由已以書面選填少年事務為志願者優先擇定承辦外，其缺額由在選填現場表明志願辦理者優先擇定承辦，

現場表明志願辦理逾缺額或仍不足預定員額時，由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取得司法院所核發且在有效期內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者優先擇定承辦，如取得證明書者，逾缺額或不足缺額時，準用前款次序決定之。

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之分配，除首次調任二審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務期間二分之一以上回任時，適本院行政訴訟庭有缺額，得優先辦理外，按下列各款次序定之：

- (一)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之志願。
- (二)志願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提出取得司法院所核發且在有效期間之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者優先承辦。如提出證明書者，逾預定員額時，按下列各款次序定之：
 1.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務期間二分之一以上回任，因本院行政訴訟庭無缺額得優先辦理，自回任時起算未逾兩個司法調動年度者。
 2. 連續未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年資較長者。
 3. 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4. 三年內參與行政訴訟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5. 期別在前者。
 6. 抽籤。
- (三)志願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人數，不足預定員額時，除由已以書面選填行政訴訟事務為志願者優先擇定承辦外，其缺額由在選填現場表明志願辦理者優先擇定承辦，現場表明志願辦理逾缺額或仍不足預定員額時，由取得司法院所核發且在有效期之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者優先擇定承辦，如取得證明書者，逾缺額或不足缺額時，準用前款次序決定之。

法官依第三項第三款、第五項第三款、第七項第二款

第三目及第八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取得之研習時數，其參加研習之證明，應由法官自行於事務分配小組指定之時間內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列計。

法官依前項規定所提出之研習證明，其所提出參加之研討會，究屬民事、刑事、少年或行政訴訟事務，由事務分配小組依個案具體審查後，決定之。

本條年資之計算，以事務分配調整日為基準。

法官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時，即應辦理其他事務。

前項情形及依院頒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者，法官會議得於下一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時，依第三項所定次序遞補其選定事務之法官缺額。

第四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四條之二（本條刪除）

第四條之三 辦理民事事務各類型案件，除依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調整法官辦理專業事務類別者得予調動外，民事簡易訴訟及民事執行案件未滿二年、其餘未滿三年者，不予輪調。其兼辦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變更，亦同，但因業務需要，不在此限。

民事審判、民事簡易訴訟、民事執行部分，除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供被擇定優先辦理選定事務之法官群及調整原按志願辦理選定事務之法官群間，交換承辦之股別不在該次事務分配調動時得予輪調之列外，其餘輪調，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依志願辦理。

（二）志願辦理之法官人數，如逾辦理該類型案件預定之法官員額時，除年滿六十歲者得優先承辦民事簡易訴訟外，以辦理該案件類型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但民事審判部分，輪調前已連續三年辦理該案件類型者；民事簡易訴訟及民事執行部分，

輪調前已連續二年辦理該案件類型者，不在此限。辦理該案件類型年資相同者，以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由學歷較高者優先承辦。學歷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家事事件部分，除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供被擇定優先辦理選定事務之法官群及調整原按志願辦理選定事務之法官群間，交換承辦之股別不在該次事務分配調動時得予輪調之列外，其餘輪調，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依志願辦理。

(二)志願辦理之法官人數，如逾預定之法官員額時，以在事務分配日一日前提出94年1月1日以後申請並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最優先承辦，提出94年1月1日以前申請而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次優先承辦，提出證明書者逾員額時，以辦理家事事件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無前開證明書者，以辦理家事事件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辦理家事事件年資相同者，以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之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之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由學歷較高者優先承辦。學歷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法官年滿五十五歲，或取得司法院核發之有效期內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且現辦理該特殊專業案件者，得選擇續辦原辦理之類型案件，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民事事務中之選舉事件、勞工事件、智慧財產權事件、證券及期貨事件、醫療事件等民事審判案件類型，其變更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法官辦理民事事務之年資、辦理各該類型案件之年資、期別、學歷、年齡、個人意願及本院業務之需要等事項綜合考量，決定承辦法官人選後，提請法官會議確認之。

刑事事務中之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重大案件、性侵害犯罪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醫療案件、交通案件、刑事強制處分案件等類型案件，其變更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法官辦理刑事事務之年資、辦理各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年資、期別、學歷、年齡、個人意願及本院業務之需要等事項綜合考量，決定承辦法官人選後，提請法官會議確認之。

刑事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依下列次序產生：

- (一)書面志願。
- (二)志願者缺額或逾刑事強制處分專庭法官員額時，抽籤定之。

因缺額而以抽籤方式選定強制處分專庭法官時，除有下列情形外，全體刑事庭實任法官、試署法官，均列為抽籤對象：

- (一)兼任院長者及於該司法事務分配年度兼任庭長者。
- (二)因健康、年齡因素，依本事務分配要點第七條第五、六項規定減分案件者。
- (三)將於該司法事務分配年度請產假者。
- (四)擔任強制處分專庭法官達一期或視同一期者，自調出強制處分專庭時起，至所有具抽籤資格之刑事庭實任法官、試署法官均已擔任該職務止，免予參加抽籤。

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任期為一個司法調動年度。任期屆滿無足額之法官志願辦理時，得續辦一期，但不得連續辦理超過二期。強制處分專庭法官於任期中因健康、懷孕或其他特殊因素而有不適合繼續擔任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之情形者，得向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請求提前調出強制處分專庭。

第四條之四

法官依本要點規定，致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連續滿三年者，得被優先擇定辦理其選定之事務。

依前項被擇定優先辦理者，以不逾該選定事務次年度預定員額扣除下列各款所示員額後之五分之一為限，其次序依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 (一)院長。
- (二)庭長。
- (三)提供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辦理者。
- (四)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
- (五)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達二十年以上者。
- (六)取得司法院核發之有效期內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且現辦理或擇定辦理該特殊專業案件者。

依前二項優先辦理事務之配置，先由院長諮詢原按志願辦理該事務之法官意願後，仍有不足者，經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提請院長同意後，由法官會議決議按不足之人數，調整原按志願辦理該事務法官專業案件之類別。但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者及按志願連續辦理該事務年資未滿三年者，不予調整。

前項應調整之次序，以連續辦理該事務各類型總合年資較長者先予調整，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依前三項規定被擇定優先辦理其選定事務之法官群及調整原按志願辦理選定事務之法官群之間，於該次事務分配調動時，僅得互就所留原辦理之股別交換

承辦，並依本要點第四條之三第二項、第三項所定各款順序，決定該群組法官間之承辦案件類型。

法官因業務需要或有特殊事由，經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提請院長同意後，得不被優先擇定辦理其選定之事務或調整其原按志願辦理之事務。

第五條

兼院長之法官，每月辦理民事審判重訴、訴、簡上、家訴、婚、國賠、勞訴字事件其中二件或刑事審判重訴、訴、易、自字案件其中二件；案件類型由其自行決定，並以其選定之事務為其專業。其自願辦理較多案件者，從其自願。

兼行政庭長之法官，由其自行選定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及案件類型，辦理案件之比例由民事庭及民事執行處聯席庭務會議、刑事庭及少年法庭聯席庭務會議定之。

辦理民事、行政訴訟事務之庭長及審判長，其辦理案件之比例，由民事庭、民事執行處及行政訴訟庭聯席庭務會議行之；辦理刑事、少年事務之庭長及審判長，其辦理案件之比例，由刑事庭及少年法庭聯席庭務會議行之。

第六條

法官辦理民、刑事、少年、行政訴訟事務（不含民事執行、非訟事件）調動時，除下列情形外，應繼續辦理接辦該股已超過一年以上之案件。

（一）民事事務（不含民事執行、非訟事件）：1.破產案件
2.公司重整案件3.裁定停止案件4.交接日前三個月已送鑑定（不含測量）案件（送鑑定前該案自受理起須未逾一年）。

（二）刑事事務：1.停止審判案件2.交接日前三個月已送鑑定案件（送鑑定前該案自受理起須未逾一年）3.感訓執行案件4.繼續辦理接辦該股已超過一年以上之案件，嗣經通緝報結，將來緝獲被告所分之新案。

（三）少年事務：1.少年保護事件2.停止審判案件3.交接日

前三個月已送鑑定案件（送鑑前該案自受理起須未逾一年）。4.繼續辦理接辦該股已超過一年以上之案件，嗣經通緝報結，將來緝獲被告所分之新案。

(四)行政訴訟事務：1.停止審判案件 2.交接日前三個月已送鑑定案件（送鑑前該案自受理起須未逾一年）。

(五)其他簽請事務分配小組同意之案件。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交接日起算一個月內，簽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同意，輪分各股法官辦理，但就該案件已開庭者，不在此限：

(一)法官在本院辦理民、刑事、少年、行政訴訟事務（不含民事執行、非訟事件），經調動後，仍辦理民、刑事、少年、行政訴訟事務（不含民事執行、非訟事件），而所接之股因法官未續留本院，致未能繼續辦理第一項、第六項之案件。

(二)法官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已超過一年以上之案件後，未續留本院，致該案件回歸原股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而顯失公平者。

法官辦理民、刑事、少年、行政訴訟事務（不含民事執行、非訟事件）未結案件超過其調動前六個月內民事、刑事、少年、行政訴訟庭各股（以全股計算）未結案件之月平均數三分之一，或依第一項規定，應繼續辦理之案件超過三十件者，得不予調動。

除權判決事件與強制處分專庭案件之件數，不計入前項未結件數。

第一、二、三項之規定，於兼庭長、審判長之法官準用之，其未結案件件數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二項之比例定之。

辦理刑事審理庭調入刑事強制處分專庭之庭長、審判長、法官，就原刑事審理庭承辦之案件，應續辦自行審結

第七條 派任之候補法官於辦理民事審判之合議案件擔任受命法官期間，得減分案件五分之一。其陪席法官每陪席一位，得減分案件十分之一。

擔任學習司法官導師之法官（含兼庭長之法官），於擔任期間得減分案件二分之一。庭長兼導師並擔任本院辦理民事審判候補法官之審判長期間辦理全股七分之一。

撰寫司法院年度研究報告之法官，得減分案件二分之一。二人以上共同撰寫，依比例遞減，其減分期間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定之。

法官懷孕者，得檢具載明預產期之診斷證明書提出於分案人員，依下列規定減分案件，但有特殊情形者，準用第五項之規定。

- (一)自診斷書到達分案人員之翌日起，至懷孕滿十六週止，減分案件四分之一。
- (二)自懷孕第十七週起至懷孕滿三十六週止，減分案件六分之一。
- (三)自懷孕第三十七週起，至分娩之前一日止，停止受理案件。
- (四)自預產期回溯四十週為懷孕期間。

法官因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一定期間內停止或減輕辦理一定比例之案件，其請求由院長召集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議決之。

法官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求減分案件。並得請求不辦理特定類型案件。其請求由院長召集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議決之。

- (一)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歲者，減分案件四分之一。
- (二)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減分案件五分之二。
- (三)年滿六十五歲者，減分案件二分之一。

前二項規定，於辦理家事事件、豐原及沙鹿簡易庭之民、刑事簡易訴訟、少年事務、行政訴訟事務，應經辦理各該事務之全體法官同意，始適用之。

第七條之一

事務分配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

第七條之二

本院應於每年年終事務分配前，備妥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詳列民事、刑事、少年、行政訴訟事務或各特殊專業案件類型等項，交由法官填寫，並限期繳回，供法官會議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事務分配。

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及具院頒辦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資格者，於繳交意願調查表時，得併予繳交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意願調查表或資格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其優先分配及遴選之權利。

前項資格證明文件，交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審查後，提交法官會議確認之。

法官事務之變更、撤回變更，至遲應於討論與法官事務變更有關事宜之該次事務分配第一次會議前一個月為之。

第八條

於年終法官會議前，由法官代表六人連同兼院長之法官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預為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

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六名，其中三分之二由調入本院已滿一年且任職法官年資已滿三年之法官以抽籤方式產生；另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之，上開法官代表得連任一次為限。

法官代表於年終會議時出席，於任期內，因調職或其他事故而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依該代表產生之方式分

別遞補之。

第一項代表之任期至次年事務分配小組組成時為止。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應有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決議。其決議採多數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年終會議十日前，擬具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三、第四條之四所定事項草案，提請年終會議議決之。

第十條 前條之草案，應於年終會議五日前分送各法官。

第十一條 第九條草案之修正案，應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交付討論。

第十二條 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全體法官五分之一以上提案，於法官會議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第一項出席人數三分之一；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由主席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要點所定期間，均以曆年計算。

第十四條 各年度年終事務分配後始派任本院之法官，其派任當年度之事務分配，不適用本要點，所辦理之事務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其適當性決定之。

本要點未規定之司法事務分配事宜，依院頒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法官會議議決通過修正之條文，於議決民國106年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時起施行。